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供應商(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會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中電國際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8,000,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適用比率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框架協議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供應商（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會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 訂約方及年期：

(a) 中電國際；及

(b) 本公司。

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倘任何僱主決定保留供應商以提供服務，相關僱主及供應商會另行訂立服務協議，而相關協議的條款按下列原則釐定：

(a) 訂約方

- 相關供應商；及
- 相關僱主。

(b) 應付費用

根據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按以下機制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相關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規定的全國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全國定價亦無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倘並無上述相關價格，則為反映相關供應商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僱主將每月分期或在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以現金付款結清根據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

(c) 提供的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視乎各僱主的要求而定，可分為以下類別：

(i)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供應商會為僱主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發電機組的每年維護、發電機組的每年規劃檢查及維修等。

(ii) 燃料相關服務

供應商會為僱主的發電廠的營運提供燃料相關服務，包括：煤炭加工、運輸以及從火車卸載煤炭等。

(iii)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

供應商會為僱主提供生產設施清潔及維護以及維護生產場地的生產設施等服務。

(iv) 綜合服務

供應商會為僱主提供有關專車及物品運輸、安保及消防管理等服務。

(v) 其他服務

經供應商及僱主不時同意為發電廠營運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中電國際及其聯繫人過往並無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合併計算的交易或關係。

2.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為僱主一般及日常經營所必須者。本公司認為由於供應商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通常不具備的專門優勢，例如擁有必要的發電行業知識並了解相關僱主的生產設施，且鄰近彼等發電廠，便於及時有效提供服務，故向供應商購買有關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

3. 估計年度上限

(1) 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框架協議的應付代價估計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相當於348,000,000港元）。

(2)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於所提供服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中所述的向平圩二廠、姚孟二廠、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一廠提供的服務相似，故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批准年度上限」）乃參考該公告所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以下有關交易過往金額而釐定：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廠	批准年度 上限總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平圩二廠	76	65.25	72.82	62.47
姚孟二廠	78	39.17	48.45	49.5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78	19.82	22.06	21.03
神頭一廠	150	122.85	115.33	121
總計	382	247.09	258.66	254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4. 中電國際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廠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高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座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的發電廠。

5.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CPDL及中電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8,000,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適用比率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框架協議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概無董事於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協議放棄對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框架協議與服務協議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節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平圩二廠、姚孟二廠、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一廠，共同或個別稱為「僱主」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告第1節所述中電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圩實業公司」	指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神頭實業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神頭檢修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	指	供應商根據服務協議向僱員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2)(c)節
「服務協議」	指	僱主及供應商按本公告第1節所述訂立的服務協議
「供應商」	指	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神頭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神頭實業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供應商」
「姚孟檢修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金額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